

(六)子鋒子銘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制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統計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統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為培育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之學士班學生努力向學，以期順利完成學業而設置「子鋒子銘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就讀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家境清寒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之在學學生(以學士班為優先)。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獎勵名額與金額分別為：每學期學士班各年級各乙名共計四名；名額如有從缺得優先流用至學士班其他年級，其餘再流用至碩士班，每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為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和碩士班學生無此要求
- 第五條 申請應備文件：
1.獎學金申請表。
2.排名證明：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之上學期及碩士班學生得免附。
3.在學證明。
4.低收入戶證明或家戶所得證明。
5.家庭經濟狀況或財務需求說明乙份。
6.手寫生涯規劃或未來發展報告乙份。
- 第六條 本獎學金自九十七學年度起，上學期之申請日期為九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五日；下學期之申請日期則為每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五日，由申請學生備齊文件後，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評審，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之，並將受獎人名單及相關資料知會捐贈者以辦理撥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捐贈者同意後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